

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股权投资获得批准 暨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5月28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召开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7月5日，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书面批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经营者集中之日起1个月内，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与平安人寿按照3:7的比例向管理人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C期投资款200.00亿元。2021年8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已批准平安人寿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2022年1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批复同意平安人寿提出的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申请。

特此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

